

证券代码：835231

证券简称：福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职工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昆山福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昆山福泰涂布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信用

	代码为： 913205006954754311 。
<p>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条：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p>	<p>第十一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p>

<p>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的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的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20 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由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具体如下：</p> <p>.....</p>	<p>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20 0 万股，面额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全部由各发起人股东持有，具体如下：</p> <p>.....</p>
<p>第十七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七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或者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p>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二十七条</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p>	<p>第二十八条</p> <p>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p>

<p>务。</p>	<p>务。</p>
<p>第二十九条</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第三十条</p> <p>.....</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p>
<p>第三十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一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p>

	<p>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p>

	<p>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p>	<p>第三十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

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

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提供担保除外）：</p> <p>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p>	<p>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提供担保除外）：</p> <p>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	--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与同一关联方（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财务资助：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 批准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行为；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三十八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p>
<p>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会：</p> <p>.....</p> <p>(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四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根据规定需要网络投票的，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单独或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当进行录音录像。在会议登记时，公司应当验证股东身份，并将通信召开方式、验证方式等书面告知参会股东。</p>
<p>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五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p>

<p>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自行召集。</p>	<p>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的情况下，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p>	<p>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p>

<p>务负责人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责人应予配合。</p>
<p>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p>
<p>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p> <p>（五）会议联系方式；</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的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p>

	<p>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四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p>	<p>第五十六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p> <p>.....</p>
<p>第五十八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人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 (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五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及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四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质询。</p>
<p>第七十条：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二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律师 (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要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p>	<p>第七十三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p>

<p>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发行上市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三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四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p>	<p>第九十二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p>

<p>届满；</p> <p>（四）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择、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择、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本条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p>	<p>第九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p>

<p>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选连任。</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此致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为自己或者为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p> <p>.....</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p>	<p>第九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p>

<p>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p>第一百零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p> <p>（四）审议或批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外投资行为：</p> <p>（1）审议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行为，并交由股东会批准；</p> <p>（2）审议批准未达本款第（1）项标准，但投资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的对外投资行为。</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p>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零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p>

	<p>易（提供担保除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5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0.5%的交易，或不超过300万元的交易。</p> <p>（八）批准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对外投资行为：</p> <p>（1）一次性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行为；</p> <p>（2）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p>

<p>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 10 年。</p>	<p>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对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作出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决定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对外投资行为：</p> <p>（1）一次性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以下、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外投资行为；</p> <p>（2）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行为。</p> <p>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p>

	<p>董事长报告。</p> <p>.....</p> <p>（十六）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对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189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管。</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p>	<p>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p>

<p>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解聘、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p>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p> <p>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p>

	<p>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p> <p>（六）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p> <p>（六）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p>

<p>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八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八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

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一百一十五条：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在由会议主持人征得到会董事同意的可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符合的《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十二条：召集人要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要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